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检查）报告

项 目 名 称：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评价实施部门：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 3
总体评价表 4
报告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立项背景 5
（二）项目概述 5
（三）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6
二、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评价目的 10
（二）绩效评价对象 10
（三）评价内容 11
（四）评价依据 12
（五）评价原则与方法 13
（六）评价标准 14
（七）评价指标体系 15
（八）评价人员组成 16
（九）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 19
四、指标分析 20
（一）资金保障 21

（二）项目管理 22
（三）使用成效 29
（四）加减分（指标最高加 3 分减 34 分） 34
第二部分：兰州新区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范性核查 37
五、2023-2025 年实施的项目负面清单及超范围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 38
六、2023-2025 年经营性帮扶项目实施、资产确权及收益到账等情况 38
七、2023-2025 年到户产业项目奖补政策及资金发放等情况 39
八、2023-2025 年工程类项目招投标规范性及工程建设质量等情况40
九、2021-2025 年入股分红及资产租赁类项目实施情况 40
第三部分：总述 41
十、总体评价 42
十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一）部分项目资料不够完整 43
（二）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 44
（三）个别项目自筹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45
十二、相关建议 45
（一）加强项目资料管理，保障整理完整性 45
（二）规范落实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46
（三）强化资金保障，完善预案机制 47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十四、附件 48

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检查）报告

（前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相关要求，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包括产业发展项目、乡村建设行动、就业帮扶、巩固“三保障”成果及项目管理费等方面。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检查）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55号）文件要求，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检查），实地核查资金使用的精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甘农财发〔2025〕55号文件要求，坚持聚焦精准、突出使用成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坚持从严评价、突出结果运用的原则。评价范围聚焦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评价内容及结

果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主要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及加减分项四个维度对兰州新区2025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第二部分主要从资金使用范围的合规性、经营性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建立与资产运营成效、到户产业项目奖补政策落实、工程类项目招投标规范性与建设质量，以及入股分红和资产租赁类项目的收益兑付与风险防控等方面全方位核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成效；第三部分主要为本次中期绩效评价总体论述。

总体认为，兰州新区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成效显著，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任务，规范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保障程度高，项目绩效管理较为规范，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提高了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资料不够完整；二是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三是个别项目自筹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第一部分

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

总体评价表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委托单位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实际到位数	7766	
	实际支出数	6233.49	
评价得分	95.90	评价等级	A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坚持聚焦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评价从严，通过对资料查阅、现场实地核查的结果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得分为95.90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19号）关于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的划分，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A。			
项目主评人： （签字或盖章）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乡村振兴战略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的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202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要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脱贫地区工作重点要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明确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相关目标任务、路线图、时间表等。

（二）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相关要求，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包括产业发展、乡村建设

行动、就业帮扶、巩固“三保障”成果和项目管理费等方面。

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3号）文件，兰州新区2025年未被确定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不涉及涉农整合资金。

（三）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23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5〕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2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5〕10号）、《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兰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兰新财行〔2025〕22号）以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省级及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兰新财行〔2025〕4号）等文件，兰州新区共计安排2025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76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323 万元，省级资金 3793 万元，市级资金 300 万元，县级资金 1350 万元。

2. 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省级及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兰新财行〔2025〕4 号）、《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兰新财行〔2025〕79 号）、《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兰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兰新财行〔2025〕22 号）文件精神，兰州新区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共计安排 7766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安排资金 5695.56 万元，占比 73.34%；乡村建设行动安排资金 1509 万元，占比 19.43%；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安排资金 209.25 万元，占比 2.69%；就业项目安排资金 251.80 万元，占比 3.24%；其他-项目管理费安排资金 100.39 万元，占比 1.30%。

3.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兰州新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7766 万元，支出资金 6233.49 万元，结存资金 1532.51 万元，支出率 80.27%。具体支出情况

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支出金额
1	兰州新区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900	792.48
2	兰州新区牛羊产业补贴项目	316	313.10
3	兰州新区西岔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团庄村生态种植养殖项目	70	55.66
4	兰州新区中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280	1064
5	兰州新区牛羊产业补贴项目	226.26	192.67
6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盛、新苑村村集体经济水产养殖项目	150	149.72
7	秦川镇五道岘村农产品分拣包装车间项目	70	22.77
8	秦川镇农产品烘干晾晒场项目	1200	839.21
9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	70	70
10	兰州新区中川镇赖家坡养殖园配套产业道路项目	198	175.57
11	兰州新区西岔镇设施农业产业园连栋温室建设项目	900	698.74
12	兰州新区上川镇甘露池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40	40
13	兰州新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70.30	65.88
14	兰州新区上川镇砂梁墩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70	70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支出金额
15	兰州新区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贴	40	30.24
16	兰州新区西岔镇搬迁群众异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岗位补助项目	19.20	12.56
17	兰州新区爱心助残员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39	23.28
18	兰州新区“两后生”培训项目	201	97.50
19	兰州新区“两后生”培训项目（二批）	8.25	-
20	兰州新区乡村就业工厂奖补项目	142.80	142.80
21	兰州新区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奖补项目	10.80	6.30
22	兰州新区中川镇史喇口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80	80
23	兰州新区中川镇芦井水种植基地水利设施配套项目	200	200
24	兰州新区中川镇宗家梁村三社破损水渠修复项目	61	61
25	兰州新区中川镇机场西侧史喇口区域环境卫生整治	50	50
26	兰州新区中川镇尖山庙村经济林建设项目	53	31.80
27	兰州新区中川镇乳制品加工、冷链运输及销售一体化项目	200	94
28	兰州新区中川镇食品级乳糖分离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50	150
29	兰州新区中川镇尖山庙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	60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支出金额
30	兰州新区中川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00	120
31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临港中川”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300	300
32	兰州新区秦川镇新建村组道路项目	250	154
33	项目管理费	100.39	70.21
合计		7766	6233.49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保障财政衔接资金的精准使用管理，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与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结合2023年、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全面、真实、客观地对资金保障、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成效以及加减分项等4大类17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及时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中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问题，为后期衔接资金的精准投入和使用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兰州新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7766万元。

（三）评价内容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核查）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55号）、《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19号）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保障情况。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安排下达进度，包括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下达进度。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3.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成效、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4.加减分指标。主要评价机制创新、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帮扶资产管理情况等。

（四）评价依据

1.《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4〕18号）；

2.《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1〕18号）；

3.《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试行）>的通知操作指南》（甘乡振局发〔2022〕126号）；

4.《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

5.《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函〔2024〕90号）；

6.《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55号）；

7.其他与项目谋划、筹备、实施相关的各级单位申报、会议记录及审批公示资料等。

（五）评价原则与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根据2025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意见，对衔接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科学的反映。

（2）绩效相关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地反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成本与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和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4）公开透明

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

公开并接受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1）文献法

评价组通过认真研究《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及与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有关的各项管理办法，梳理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炼出适用于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背景、评价目的等信息。

（2）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通过对受益群众开展实地调查，了解利益联结机制的建立情况和社会公众或受益群众对使用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及其效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六）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根据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内容、绩效目标与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预期效益发挥情况对比分析评价。

2.行业标准

参照国家、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办

法及各县区财政衔接资金实施过程中相关指标数据，对比分析兰州新区衔接资金实际效益情况。

3.历史标准

参照兰州新区以前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过程中相关历史数据及同类型项目实施计划，对比分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实际效益情况。

（七）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55号）、《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19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结果为：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4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构成。具体评价指标分解如下（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1）资金保障：指标分值为12分，下设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下达进度等2个二级评价指标。

（2）项目管理：指标分值为25分，下设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4个二级评价指标。

（3）使用成效：指标分值63分，下设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适用于23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6个二级评价指标。

（4）加减分指标：下设机制创新、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帮扶资产管理情况等5个二级评价指标。

2.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单位根据被抽查县（市、区）实际情况，形成中期绩效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90分）、B（≥80分，＜90分）、C（≥60分，＜80分）、D（＜60分）。

（八）评价人员组成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评价要求及实际

情况成立项目评价组，评价组人员由事务所内部具有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经验和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评价组人员

序号	评价人员	所在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分工
1	李佳	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	中级会计师	主评人
2	赵红贞	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	中级会计师	评价人员
3	王惠	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	初级会计师	评价人员
4	张朗	甘肃中致华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师	二级造价师	评价专家

（九）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组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55号）、《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19号）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资料查阅

（1）梳理项目资金台账。①核对2025年度中央、省、市、县四级资金计划台账与项目计划台账；②核查列入项目计划的项目是否全部从项目库中提取；③查阅公告公示情况、查看并提取公告公示网址链接。

（2）核查资金支出情况。①从县国库核查各项资金支出台账；②核算资金结转结余率；③抽查验证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3）抽查项目实施资料。①梳理项目完成情况；②梳理项目调整情况；③核查项目进度与资金拨付是否一致；④核查各类资金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4）选取调研项目与乡镇。根据查阅的资金台账与项目资料情况，参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55号）文件要求，按照项目类别抽取23个项目，其中：产业发展项目20个，乡村建设行动项目3个。具体详见附件2。

2.现场核查

项目评价组开展项目现场调研工作。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和效益、乡村两级项目公告公示情况；走访2-3户项目受益户，了解受益群众满意与认可情况；走访项目所在地驻

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或村“两委”负责人，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或问题。

3.梳理问题清单

项目评价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并提供问题清单供兰州新区各相关单位整改。

4.评价打分

（1）全面梳理实地核查情况；

（2）兰州新区对疑似问题提供说明材料；

（3）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核查和实地访谈了解的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5.撰写报告阶段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提炼项目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报告，形成初稿。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组织会审，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会审情况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

期绩效评价（规范性检查）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55号），坚持聚焦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评价从严，对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4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通过对资料查阅、现场实地核查的结果进行量化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为95.90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19号）文件关于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的划分，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A。具体得分如下：

评价指标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资金保障	12.00	12.00	100.00%
项目管理	25.00	22.90	91.60%
使用成效	63.00	61.00	96.83%
合计	**100.00**	**95.90**	**95.90%**
加减分项	-		
综合绩效	**95.90**		

四、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55号）、《甘

肃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19号）文件中“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所涉及的4大类17项指标，分别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指标4个方面，对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得分如下:

（一）资金保障

1.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省级及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兰新财行〔2025〕4号）文件，兰州新区2025年到位本级财政衔接资金1350万元；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兰新财发〔2024〕19号）文件，兰州新区2024年到位本级财政衔接资金1300万元，本年度安排兰州新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较上年度增加50万元，增幅为3.85%，兰州新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增幅＞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7分。

2.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下达进度（指标分值5

分，得分 5 分）

兰州新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7766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6116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6116 万元，平均分解下达到位时长为 37.5 天，符合“从县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安排下达到位≤40 个工作日”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表4-1：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单位：万元

资金下达部门	下达文号	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资金分配下达文件	到位金额	分配下达日期	分配时长（天）
甘肃省财政厅	甘财振兴〔2024〕23号	2024/12/6	2110	兰新财行〔2025〕4号	2110	2025/1/16	40
甘肃省财政厅	甘财振兴〔2024〕24号	2024/12/6	2776	兰新财行〔2025〕4号	2776	2025/1/16	40
甘肃省财政厅	甘财振兴〔2025〕9号	2025/5/12	213	兰新财行〔2025〕79号	213	2025/6/17	35
甘肃省财政厅	甘财振兴〔2025〕10号	2025/5/12	1017	兰新财行〔2025〕79号	1017	2025/6/17	35
合计/平均			**6116**		**6116**		**37.5**

（二）项目管理

3.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1）项目入库流程规范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根据《兰州新区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兰州新区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补充库）》，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共入库项目五大类49项，概算总投资13744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30个，概算投资11444.56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83.27%；就业项目5个，概算投资258.40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1.88%；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2个，概算投资209.25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1.52%；乡村建设行动项目11个，概算投资1738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12.65%；项目管理费1个，概算投资93.79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0.68%。经查阅政府网站对项目库公示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库公示资料、项目库建设情况，兰州新区项目入库建设流程总体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实操手册2.0版》“项目入库工作模板”，到村到户类项目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入库；规模化项目由园区相关行业部门或乡镇依据相关规划和发展需求统筹研究提出，充分征求相关乡镇、村意见后按程序入库。大部分申报项目符合全流程规范化管理要求，但存在个别项目的项目申报书时间有误的情况，如：机场西侧史喇口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兰州新区中川镇赖家坡养殖园配套产业道路、兰州新区中川镇宗家梁村三社破损水渠修复、兰州新区中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等项目的项目申报书日期2024年10月15日均

与村级开会讨论项目入库的日期一致，时间逻辑有误，每个项目扣0.2分，共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2）入库项目内容规范情况（指标分值2分）

兰州新区入库项目内容规范，列入项目库的项目要素齐全，包括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进度计划、建设规模、补助标准、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内容；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单列，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项目明确直接受益人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3）入库项目实施条件情况（指标分值2分）

经查阅项目库及入库申报审核资料，兰州新区2025年将衔接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方面，其中：产业发展项目30个，项目资金占总投资的83.27%；乡村建设行动11个，项目资金占总投资的12.65%。兰州新区在项目谋划中，精准立足自身地域环境与自然禀赋，锚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两大核心目标。一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完善农产品分拣包装车间、产业园连栋温室等关键设施建设；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产业维度，如：建设肉牛养殖示范基地、乳制品加工及冷链运输销售等领域，为全区农业产业高质量

发展筑牢坚实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4）项目提取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比对兰州新区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资金计划表，兰州新区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的项目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5）衔接资金项目信息录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指标分值 2 分）

经比对兰州新区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兰州新区 2025 年度项目库数据已全部及时、准确地录入到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1）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根据兰州新区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抽查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分别从产出目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使项目的实施过程有了清晰的方向和衡量标准，确保项目能够切实推动地区的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2）县级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跟踪监督情况（指

标分值 3 分）

根据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各主管单位能够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跟踪监督工作，大部分实施单位已按要求落实绩效运行监控相关任务，整体工作推进有序。但跟踪监督管理仍不够严格，存在部分实施单位未规范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情况，如：兰州新区中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兰州新区秦川镇农产品烘干晾晒场项目、兰州新区西岔镇设施农业产业园连栋温室建设项目、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及机场西侧史喇口区域环境卫生整治等项目均缺少绩效目标监控运行报告及监控表，每个项目扣 0.1 分，共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5 分。

5.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4 分）

（1）县级公告公示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兰州新区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实操手册 2.0 版》工作模板，将 2025 年项目库、衔接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计划结果、项目资金计划等在兰州新区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表4-2：兰州新区2025年度项目信息公告公示链接

公示对象	公告公示链接
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https://www.lzxq.gov.cn/system/2025/01/02/031117725.shtml
兰州新区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补充库）	https://www.lzxq.gov.cn/system/2025/07/29/031223316.shtml
2025年第一批中央、省级及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https://www.lzxq.gov.cn/system/2025/02/11/031136024.shtml
2025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https://www.lzxq.gov.cn/system/2025/07/29/031223314.shtml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https://www.lzxq.gov.cn/system/2025/07/29/031223313.shtml

（2）乡级公告公示情况（指标分值1分）

经现场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公告公示文件、影像资料，大部分乡镇通过政务公告公示栏对项目入库、资金计划下达情况进行了公示，但仍存在个别项目未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如：①兰州新区西岔镇设施农业产业园连栋温室建设项目、兰州新区中川镇尖山庙村经济林建设项目等项目缺少乡镇项目入库公告公示资料；②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机场西侧史喇口区域环境卫生整治等项目缺少乡镇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情况的公告公示资料，每类问题扣0.1分，共扣0.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8分。

（3）村级（农场、林场）公告公示情况（指标分值2分）

经查看，大部分项目村通过村务政务公告公示栏、召开群众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等形式，对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入库、资金计划下达、项目建设内容等进行了公示且内容完整；已完工验收项目也进行了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示。但部分项目村未进行公告公示，如：①兰州新区中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缺少村级入库公告公示资料；②兰州新区中川镇赖家坡养殖园配套产业道路项目、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临港中川”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及中川镇元山村集体庭院经济发展等项目缺少村级资金项目计划公告公示资料；③中川镇乡村旅游产业联盟项目缺少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示资料；④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临港中川”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及中川镇史喇口村集体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缺少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公告公示资料，每类问题扣0.1分，共扣0.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6分。

6.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1）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指标分值4分）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每月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资金支出执行率较低的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或资金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2）县级对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

经查阅兰州新区各类考核、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反馈资料，兰州新区相关单位对涉及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工作及时，整改台账及资料完整、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三）使用成效

7.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兰州新区共收到各级财政衔接资金7766万元,支出金额4765.80万元,资金支出率61.37%,高于全省58.33%的序时进度；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兰州新区共收到各级财政衔接资金7766万元，支出金额6233.49万元，资金支出率80.27%，低于全省83.33%的序时

进度，但由于本次绩效评价截至日为2025年10月20日，资金支出率不能代表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比例，故此处不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8.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3分，得分13分）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7分）

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兰州新区共收到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7766万元，支出6233.49万元，1年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80.27%，全省10月序时进度要求为83.33%，但由于本次绩效评价截止日为2025年10月20日，资金支出率不能代表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比例，故此处不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7分。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5分）

根据现场查看兰州新区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兰州新区2024年度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结余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3）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指标分值1分）

兰州新区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为0，不存在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9.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1）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指标分值4

分）

兰州新区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骤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资金投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资金立项精准，无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通过查阅项目工作资料，兰州新区2025年度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脱贫质量、有效防止返贫致贫。兰州新区严格执行《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脱贫质量、有效防止返贫致贫，认真落实村级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定的程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指标分值4分）

根据甘肃省统计局公布数据，2025年上半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555元，同比增长6.50%；根据兰州新区发布的《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兰州新区2025年上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084元，同比增长7.10%，兰州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10.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

①衔接资金用途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指标分值4分)

经现场查看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资料，兰州新区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均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衔接资金没有用于单位基本支出、购买或租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弥补企业亏损、城市相关支出等“负面清单”事项。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执行，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②项目实际完成与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的对比情况（指标分值4分）

经现场查看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资料，兰州新区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按要求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由于此次评价属于中期绩效评价，部分项目尚未实施完成，实际完

成任务量未达到期初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③项目实施阶段是否按照“项目实施工作模板或参考示例”开展工作（指标分值4分）

经现场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实施过程资料，大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工作模板或参考示例”开展工作，但个别项目资料不齐全且资料存在明显错误。如：①兰州新区上川镇砂梁墩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合同》中仍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签订不规范；②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临港中川”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缺少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每个项目扣1分，共扣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④项目成效（指标分值8分）

经现场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实施过程资料及现场实地勘察，衔接资金涉及产业发展、就业帮扶、乡村建设行动、巩固“三保障”成果等项目。产业类项目有一定的联农带农效益，各实施单位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明细台账，以直接增加农户家庭经营性、工资性收入的联带方式，资产收益率设置合理，但由于此次绩效评价属于中期评价，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未达到分红标准。到户类项目优先覆盖脱贫户和防

止返贫监测对象，补助资金足额发放。截至绩效评价日，大部分基础设施类项目未完工，项目质量达标情况、后续管护到位情况暂时无法评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8分。

注：因兰州新区2025年所下达任务无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及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等任务，故该指标得分仅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

11.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2025年度兰州新区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共计下达6116万元，其中用于产业投入资金4876.90万元，占总资金比例79.74%；符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60%”的要求。2024年兰州新区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到位5566万元，用于产业投入资金4494.68万元，占总资金比例80.75%；符合“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60%”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7分。

12.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兰州新区不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故该指标分值共5分计入本项指标分值。

（四）加减分

加减分指标重点从机制创新、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帮扶资产管理情况五个方面进

行考核。

13.机制创新（指标分值最高加3分，加分0分）

经核查，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兰州新区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方面无机制创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加0分。

14.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分值直接扣减5分，扣分0分）

经核查，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兰州新区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未发现有随意调减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0分。

15.数据作假（指标分值直接扣减10分，扣分0分）

经核查，兰州新区有关部门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未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0分。

16.违规违纪（指标分值最高扣减15分，扣分0分）

经核查，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兰州新区未收到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督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监督巡查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0分。

17.帮扶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最高扣减4分，扣分0

分）

（1）帮扶资产台账建立情况

根据实地抽查情况，兰州新区帮扶项目资产已全面摸底并纳入台账管理，县级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乡村明细账已全部建立。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

（2）资产确权移交情况

兰州新区帮扶项目已完工资产进行了资产确权，相关程序规范，经实地核查及查看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相关确权项目，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根据实地抽查情况，兰州新区 2023 至 2024 年已确权的帮扶项目已全部颁证移交，相关手续证书完整，已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

（3）后续管理是否存在资产闲置、资产灭失风险等情况

根据实地抽查项目，兰州新区经营性资产项目和公益性资产项目运营正常，能够发挥应有效益，不存在项目资产闲置浪费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 分。

第二部分

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范性核查

五、2023-2025年实施的项目负面清单及超范围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兰州新区2023-2025年实施的项目不存在负面清单及超范围使用衔接资金的问题。

六、2023-2025年经营性帮扶项目实施、资产确权及收益到账等情况

兰州新区2023-2025年涉及经营性帮扶项目共计27个，其中：2023年5个、2024年13个、2025年9个，共计投资4609万元。经核查项目实施资料，2023-2024年项目均已完工并完成了资产确权移交，由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资产所有权告知书；2025年规划的8个经营性帮扶项目均已进入建设实施阶段，另有1个由村集体自主运营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兰州新区西岔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团庄村生态养殖项目（二期）现已实现收益。目前，所有项目均已完成审批流程，无未批复事项。根据《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兰新农领办发〔2022〕36号）文件要求兰州新区扎实推进了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建设，食用菌、花卉、生猪、奶牛等产业项目

均已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务工就业、保护价收购、投牛还犊等方式，有效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并实现增收。

通过对各项目资产收益资料的核查，兰州新区2023-2025年使用衔接资金安排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应实现收益220.106423万元，已实现收益204.456423万元，未实现收益15.65万元，其中：2023年应实现收益13.54万元，已实现收益13.54万元，未实现收益0万元；2024年应实现收益56.3485万元，已实现收益52.7485万元，未实现收益3.60万元；2025年应实现收益150.217923万元，已实现收益138.167923万元，未实现收益12.05万元。具体详见附件4。

七、2023-2025年到户产业项目奖补政策及资金发放等情况

兰州新区2023-2024年无到户产业项目，2025年到户产业项目1个，共计投资316万元，主要为牛羊产业补贴项目。通过查阅项目的实施方案获取补助满足的条件以及补助标准、检查村级、乡镇及主管部门的申报、公示、审批以及验收资料，结合到户补助发放的花名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记录等资料，实地抽查项目实施情况，未发现补助不到位、虚

报冒领等违规情况。

八、2023-2025年工程类项目招投标规范性及工程建设质量等情况

兰州新区2023-2025年工程类项目共计投资9516.64万元，包括设施农业产业园、玻璃连栋温室、民宿改造、恒温库、冷冻库、净菜生产线、养殖场修建等产业发展配套项目。以上项目抽查投资资金量共计5433万元，占总投资规模57.09%。检查过程中，通过查阅项目的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等项目立项批复资料，财政预算评审资料，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投资类资料，阳光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类资料，检查项目合同、资金支付、项目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等工程项目建设资料，未发现违规招投标情况。

九、2021-2025年入股分红及资产租赁类项目实施情况

兰州新区2021-2024年实施入股分红项目共计投资17745.50万元，2025年无入股分红项目；2023-2025年资产租赁类项目共计投资11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2021-2025年使用衔接资金安排的入股分红及资产租赁类项目应实现收益2729.0012万元，已实现收益2477.0012万元，未实现收益252万元。具体详见附件4。

第三部分

总 述

十、总体评价

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严格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资金保障有力、使用成效显著。项目共计安排补助资金7766万元，涵盖中央、省、市、县四级资金，截至2025年10月20日，资金已全额到位，支出6233.49万元，支出率80.27%，主要投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领域。经综合评价，项目最终得分95.90分，等级为A。资金保障维度满分达标，县级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本级资金较上年增长3.85%，中央和省级资金平均下达时长37.5天，符合时限要求；使用成效维度得分率96.83%，项目有序推进，预算执行规范，无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建立。

在规范性核查方面，2023-2025年项目未发现负面清单及超范围使用资金问题。27个经营性帮扶项目中，2023-2024年项目均完成资产确权移交，2025年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且部分项目已逐步产生收益；工程类项目招投标规范，到户产业项目奖补资金发放合规；2021-2025年入股分红及资产租赁类项目累计实现收益2477.0012万元，帮扶资产台账健全、运营良好。同时项目目前仍存在以下主要短板：一是部分项

目资料不够完整；二是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三是个别项目自筹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总体而言，兰州新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有效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后续需聚焦问题整改，强化资料管理、规范项目流程、严格资金支付、保障资金落实，推动项目提质增效，更好发挥财政衔接资金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

十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资料不够完整

经核查，①部分项目公告公示资料不全。如：兰州新区西岔镇设施农业产业园连栋温室建设项目、兰州新区中川镇尖山庙村经济林建设项目等项目缺少乡镇项目入库公告公示资料；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机场西侧史喇口区域环境卫生整治等项目缺少乡镇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情况的公告公示资料；兰州新区中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缺少村级入库公告公示资料；兰州新区中川镇赖家坡养殖园配套产业道路项目、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临港中川”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及中川镇元山村集体庭院经济发展等项目缺少村级资金项目计划公告公示资料；中川镇乡村旅游产

业联盟项目缺少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示资料；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临港中川”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及中川镇史喇口村集体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缺少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公告公示资料。②部分项目绩效监控资料不完整。如：兰州新区中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兰州新区秦川镇农产品烘干晾晒场项目、兰州新区西岔镇设施农业产业园连栋温室建设项目、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及机场西侧史喇口区域环境卫生整治等项目均缺少绩效目标监控运行报告及监控表。

（二）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

经核查，①部分项目入库程序不规范。如：兰州新区上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中，镇级项目库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而乡镇党委会议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存在公示早于会议决策的现象；机场西侧史喇口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兰州新区中川镇赖家坡养殖园配套产业道路、兰州新区中川镇宗家梁村三社破损水渠修复、兰州新区中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等项目的项目申报书日期2024年10月15日均与村级开会讨论项目入库的日期一致，时间逻辑错误。②部分项目实施环节程序不合规。如：兰州新区上川镇砂梁墩

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合同》中仍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签订不规范；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临港中川”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缺少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

（三）个别项目自筹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经查阅，自筹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个别项目未按期完工。如：2023年，中川镇中川村等7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向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入股金490万元，用于推动相关经营性资产建设。经实地核查发现，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虽每年按时给各村集体进行了分红，但项目规划建设的冷链仓储库房仅完成了主体工程，受自筹资金未能足额到位的影响，后续建设环节推进受阻--不仅库房所需设备尚未采购安装，场地硬化等配套基础设施也未完成施工。目前，该冷链仓储资产因建设未达到运营标准，暂未实现投入使用及产生经济效益的目标，项目整体运营进度滞后于预期。

十二、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资料管理，保障整理完整性

一是明确资料审核标准与操作流程，保障归档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通过绘制资料管理流程图并张贴于项目办公室显著位置，方便项目成员随时查阅、严格遵循。

建立并推行多级审核机制，对重要资料实施层层把关、逐级审核，确保审核质量。同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未按规定履行资料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个人严肃问责，推动责任层层压实、落实到位。明确资料归档时间节点，建立资料定期清查整理制度，按规定频次对归档资料开展清查、梳理工作，严防项目资料遗失、散乱，确保资料管理规范有序。

二是各单位应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范采购流程。在采购方式选择上，依据采购限额标准确定合理方式，杜绝违规操作；加强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定条件；及时完成采购资料归档，将采购审批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全套资料整理规范，做到分类清晰、要素齐全、全程可追溯，切实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合规。

（二）规范落实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一是构建“村级自查—乡镇审核—新区复核”的三级流程校验机制，层层把关时间节点合规性。村级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在提交乡镇审核前，自查项目讨论记录、申报材料等时间逻辑是否正确；乡镇设立项目流程审核岗，对入库申请等资料，重点校验关键节点的时间顺序，不合规的不予上报；

新区主管部门在项目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竣工验收时，将流程时间合规性作为核心审核项，对存在时间倒置、流程缺失的项目，暂缓后续手续办理，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归档资料准确、完整。

二是梳理项目采购审批流程，补报合规的审批文件、委托协议及时间节点说明，按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程序，确保“批复在前、采购在后，中标在前、签约在后”的法定顺序。组织乡镇项目管理人员、村集体负责人开展《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及流程培训，重点讲解流程顺序、时间逻辑、资料留存等核心要求，提升合规操作意识。

（三）强化资金保障，完善预案机制

为推进项目尽快达产见效，及时梳理自筹资金缺口，协调相关部门加快落实配套资金支持，确保设备采购与场地硬化工程及时完成。同时应加强统筹调度，明确各方责任分工，推动建设单位制定详细施工计划并加快实施进度，力争早日实现冷链仓储功能全面投用，发挥入股资金效益，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针对未来类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提前制定资金筹措备选方案（如明确自筹资金与外部资金的比例、备选资金来源），避免单一资金渠道断裂导致项

目停滞；同时建立项目风险评估机制，在项目启动前预判建设周期、资金需求、市场环境等潜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提升项目抗风险能力。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兰州新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兰州新区相关单位提供。

十四、附件

附件1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附件2 兰州新区2023-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地抽查项目清单

附件3 兰州新区2023年-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收益统计表

附件4 兰州新区2021年-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入股分红及资产租赁类项目收益统计表

附件5 兰州新区2023-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地调研影像资料

附件6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评价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

附件1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34）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4分）	考核得分
（一）	**资金保障**	**12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安排下达进度**	**12.00**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7分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满分；否则得0分。	7.00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下达进度	5分	从县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安排下达到位≤40个工作日，得满分；>60个工作日为0分，40-60个工作日按比例减分。	5.00
（二）	**项目管理**	**25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2.90**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10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①是否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实操手册 2.0版》“项目入库工作模板”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满分8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扣分。②评价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满分2分，未及时准确录入的酌情扣分。	9.00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5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赋分，满分5分。	4.50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和公示公告制度落实情况，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实操手册 2.0版》工作模板18、19、20、25、30、31、32、45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的得4分。1.县级公告公示情况1分。①县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资金项目计划按要求规范、完整公开的得0.5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网址链接，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投入衔接资金）。每发现1项未按要求规范、完整公开的扣0.1分，扣完为止。②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按要求规范、完整公开的得0.5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网址链接，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投入衔接资金）。每发现1项未按要求规范、完整公开的扣0.1分，扣完为止。2.乡级公告公示情况1分。①资金项目计划在乡镇按要求规范、完整公开的得0.5分（查看公告公示文件或影像资料）。每发现1项未按要求规范、完整公开的扣0.1分，扣完为止。②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在乡镇按要求规范、完整公开的得0.5分（查看公告公示文件或影像资料）。每发现1项未按要求规范、完整公开的扣0.1分，扣完为止。3.村级（农场、林场）公告公示情况2分。①资金项目计划在村级（农场、林场）按要求规范、完整公开的得0.5分（查看公告公示文件或影像资料），每发现1项未按要求规范、完整公开的扣0.1分，扣完为止。②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在村级（农场、林场）按要求规范、完整公开的得0.5分（查看公告公示文件或影像资料）。每发现1项未按要求规范、完整公开的扣0.1分，扣完为止。③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的得0.5分。每发现1项未在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的扣0.1分，扣完为止。④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的得0.5分。每发现1项未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的扣0.1分，扣完为止。	3.40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6分	1.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4分（查看相关检查通知、检查成果等），未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的扣4分。2.县级对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2分，根据未整改比例扣分。	6.00
（三）	**使用成效**	**63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61.00**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底、10月底定期调度。1.7月底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2.10月底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10.00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34）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4分）	考核得分
8	预算执行率	13分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7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得5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13.00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1.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2.县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 4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8.00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每个项目满分20分，该任务方向得分为所抽查项目的平均得分。①衔接资金用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得4分，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或“负面清单”事项的，资金量占比在50%以内的扣4分，超过50%的该项目直接得0分。②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的得 4分，实际完成任务量未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的扣 2分。③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实操手册 2.0版》“项目实施工作模板或参考示例”开展工作的得4分，未按照“项目实施工作模板或参考示例”开展工作，缺项漏项的每个项目扣0.4分，扣完为止。④项目成效共8分，按不同项目类别分别进行评分。依托市场经营主体实施的产业类项目（含往年项目），评价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完善情况，有联农带农明细台账、有直接增加农户家庭经营性收入或工资性收入的联带方式、资产收益率设置合理、分红及时足额到位的得8分，没有联农带农明细台账的扣2分，没有直接增加农户家庭经营性收入或工资性收入联带方式的扣2分，资产收益率设置不合理的扣2分，分红未及时足额到位的扣2分 。到户类项目，评价到户补助落实情况及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覆盖情况，到户补助资金或生产物资足额发放到户，且优先覆盖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得 8分，到户补助资金或生产物资未足额发放到户的直接扣 4分，未优先覆盖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扣 4分。基础设施类项目（包括产业路、调蓄水池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评价项目质量和后续管护情况，项目质量达标、后续管护到位（有后续管护方案、有管护日志）的得8分，项目建设质量存在明显问题的扣6分，项目没有开展后续管护的扣2分。 2.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标准 （2022年项目15%、2023年及以后20%），达到规定标准得9分；2023年、2024年及之后项目分别超过20%、25%的，每增加1%,得分增加0.2分；分别达到25%、30%及以上的得10分；低于规定标准得0分。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或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合格项得分。③项目成效，满分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抽查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落实到位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减分数。 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 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的得 5分，否则按照未完成的任务量占比扣分。③衔接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得2分，否则按照突破用途资金比例占比扣分。④项目成效8分，按不同项目类别分别进行评分。产业类项目，明确联农带农机制，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8分，否则酌情扣减分数。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落实到位的得8分，否则酌情扣减分数。 4.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 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的得 5分，否则按照未完成的任务量占比扣分。③衔接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得 2分，否则按照突破用途资金比例占比扣分。④项目成效8分，按不同项目类别分别进行评分。产业类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8分，否则酌情扣减分数。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落实到位的得8分，否则酌情扣减分数。 5.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欠发达国有农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 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的得 5分，否则按照未完成的任务量占比扣分。③衔接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得 2分，否则按照突破用途资金比例占比扣分。④项目成效8分，按不同项目类别分别进行评分。产业类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8分，否则酌情扣减分数。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落实到位的得8分，否则酌情扣减分数。	18.00
11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7分	2024-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60%,达到比例的得7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7.00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34）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4分）	考核得分
12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适用于23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5分	1.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0.4分，开展政策培训0.3分，整合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报送情况0.4分，整合方案报备情况0.3分。2.整合资金工作要求制定情况0.4分。3.整合方案的编制质量0.6分，按联审问题数量扣分。4.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50%的得0.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5.规范建立涉农整合资金台账的得0.3分，否则酌情扣分。6.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5%（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县级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7.对资金超范围使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联系不紧密的项目，以及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5.00
（四）	加减分	+3-34		-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　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
14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
15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实地考核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
16	违规违纪	最高扣减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除各地自查发现及完成整改的问题外，对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检查，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等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违纪违规情况扣分，整改不到位的增加扣分。中央领导及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经查实为财政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扣分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审计署对脱贫县审计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②财政资金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③专项巡视、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④省委省政府暗访督查发现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⑤群众舆情反映经查实为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⑥其他经查实为违规违纪使用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的。	-
17	帮扶资产管理情况	最高扣减4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1.未建立帮扶资产台账扣1分。核查是否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核查、纳入台账管理；是否分级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县级帮扶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2.未将核查项目资产确权移交扣2分。主要是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是否规范，确权结果是否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确权后的项目资产是否及时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3.资产后续管理存在资产闲置、资产灭失风险等突出问题扣1分。评估检查帮扶项目资产使用效益，核查项目资产管护责任落实情况，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入股资金到期后后续使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帮扶项目资产闲置问题，资产收益类帮扶资产风险评估情况，帮扶项目资产规范处置情况。	-
合计				95.90

附件2

兰州新区2023-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地抽查项目清单

序号	核查项目名称	年份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现场核查情况
1	兰州新区中川镇“临港中川”设施农业产业园	2025年	投入衔接资金1280万元（史喇口村、赖家坡村、陈家井村、尖山庙村、廖家槽村、华家井、元山村7村），在史喇口村建设设施农业产业园，修建玻璃连栋温室1座，面积约10000㎡，同时配套给排水系统、电力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共有。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中川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	2025年	投入衔接资金70万元，用于120亩特色农田配套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及边坡治理，新建蓄水池1座、泵房1座及配套设施。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中川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拟确权给村集体所有。
3	中川镇史喇口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2024年	项目投入史喇口村、赖家坡村、元山村、周家梁村、北坪村、倒水塘村、方家坡村入股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500万元（史喇口村、赖家坡村、元山村各100万元；周家梁村、北坪村、倒水塘村、方家坡村各50万元）到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用于对史喇口村三社8户院落统一进行民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运营状况良好，已通过入股分红模式实现收益。
4	中川镇史喇口乡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024年	投入衔接资金367万元，在史喇口村三社新建沥青道路1公里，新建砂石道路3公里，并配套建设排水沟1000米。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已确权给村集体所有。
5	中川镇中川村等7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023年	投入中川镇7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490万元，宗家梁、北坪、陈家梁、倒水塘、方家坡、何家梁、红玉等7个村各村70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中川园区集散中心及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新建2座冷藏库及1座低温冷库，总建筑面积为24521.92㎡，购置恒温库、冷冻库、净菜生产线、物流配送、农产品检测设备各1套；配套建设道路、管网、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仅完成了冷链仓储库房主体工程建设，受自筹资金未到位的影响，项目建设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6	兰州新区西岔镇设施农业产业园连栋温室建设项目	2025年	投入衔接资金900万元，在团庄村建设10000㎡连栋智能温室一座，配备供暖、供排水等附属设施，用于发展鲜切花等现代设施农业种植，年产蝴蝶兰15万枝以上，带动周边农户实现就近就业，项目建成后由西岔镇团庄村、岘子村陈家井、漫湾村、西岔村、新康村、新苑村和新盛村等8个集体经济组织联合运营。资产归8个村集体共有。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已建设完工，确权后拟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运营。

序号	核查项目名称	年份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现场核查情况
7	兰州新区西岔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团庄村生态养殖项目（二期）	2025年	投入衔接资金70万元，建设占地50亩散养土鸡生态养殖场，其中修建养殖大棚4座、脱温棚2座，蓄水池1个、钢结构特种养殖大棚2座，同步配套给排水、暖通、电气、养殖设备、场地室外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由团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营。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组织人事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形成的资产由村集体自营，所建大棚每棚可养殖1000只鸡，单只鸡销售价130元，总存栏量可达5600只。
8	西岔镇新康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024年	计划总投资9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扶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万元，村集体自筹资金20万元。依托新康村工匠能手、藏族特色美食，配套藏族特色饮食腊肉、土酒等，打造土法酿酒、腊肉加工、民间手工制作等为一体藏族风格加工作坊。	西岔园区组织人事局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运营正常。
9	新康村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	2024年	新康村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形式新建食材加工作坊，形成固定资产，用于发展农产品加工，预计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项目投入衔接资金141万元，用于建设总建设面积425.24平方米的食材加工作坊，食品加工设备的采购安装等，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新康村所有。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实际建成业态为农家乐，建成资产与原定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差异。
10	西岔镇陈家井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023年	项目计划总投资145万元，其中争取省级衔接资金70万元，村集体自筹资金75万元。在陈家井村建设榨油坊1座，占地面积约1.2亩，资金主要用于修建厂房、库房、展厅375㎡，购买榨油机2台，筛选机1台，加温拌料机1台，上料机1台，储油罐4个，送货车1辆。主要压榨胡麻油，年产胡麻油约30余吨，通过精选优质油品推销市场。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运营状况良好，已通过租赁模式实现收益，年租金达7.4万元，常年用工4-5人。
11	兰州新区秦川镇农产品烘干晾晒场项目	2025年	投入衔接资金1200万元（华家井、红星、胜利、振兴、保家窑、龙西、新园、石门沟等8村）。新建烘干车间1座（2425.2平方米）、储存车间1座（819.59平方米）、业务用房1栋（274.84平方米）、配电室1栋（97.4平方米），储存池1座（1629.38平方米），同时配建水电消防及室外管网、道路、围墙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资产归8个村集体所有。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秦川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项目新建晾晒厂处于建设阶段，已完成75%的建设进度，资金拨付进度同步推进至69.9%。
12	秦川镇五道岘和华家井2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024年	项目投入秦川镇五道岘、华家井2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600万元，每村各300万元，入股到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秦川镇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用于修建农副产品销售批发市场，建筑面积800㎡。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秦川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总投资超1亿元，按总投资额的6%比例进行入股分红。

序号	核查项目名称	年份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现场核查情况
13	秦川镇五道岘村乡村振兴仓储服务项目	2024年	项目位于秦川镇五道岘村东街中段（原秦川皮鞋厂），总投资300万元，其中：衔接资金150万元，村集体自筹150万元，总用地面积6705.5㎡（10.06亩）。其中，衔接资金150万元用于地上4000㎡的钢结构仓储库房建设。	秦川园区经济合作局	秦川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形成的资产现由村集体自营，其仓储库房主要用于蔬菜、化肥储藏，租金为每平方米7元，目前已出租2个库房，另有2个库房处于洽谈阶段。
14	秦川镇现代农业及机械服务产业片区滴灌带生产项目	2024年	由薛家铺村牵头建设产业片区滴灌带生产项目，总投资270万元，其中：衔接资金7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滴灌带生产厂房1100平方米，造粒厂房240平方米，购置叉车1台，配套建设电力设备和部分基础设施。	秦川园区组织人事局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秦川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由村集体自营，带动周边5个村的劳动力就业，相关投入320万元；生产采用两班倒模式，每班2人，每人月工资6000元。2024年项目分红1.2万元，产品面向大厂销售，同时回收旧滴灌带进行再加工。
15	秦川园区秦川镇石门沟村等4个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024年	项目投入石门沟村等4个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280万元，其中石门沟村80万元、新园村70万元、六墩村70万元、榆川村60万元，入股至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石门沟生态旅游及农文旅综合体开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场区砂石道路工程；2.项目美食区场地铺装工程；3.场区给水工程，新建灌溉调蓄池、给水水渠。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按照6%比例进行入股分红，打造的旅游景点设有摩托越野、赛车越野、垂钓等特色体验项目。
16	秦川镇保家窑等17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023年	投入秦川镇17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020万元，保家窑、建新、六墩、炮台、西昌、西小川、小横路、新昌、新园、龙西、尹家庄、榆川、源太、红星、薛家铺、振兴、五墩等17个村各村60万元，入股至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装配式日光温室建设规格为：17座单体规模更大，保温效果更好的夯土墙温室；配套建设部分业务管理用房、恒温库、蓄水池等附属设施。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已通过入股分红模式实现收益，核心种植品类包括哈密瓜、芍药、蓝莓，一年可实现两茬种植。

序号	核查项目名称	年份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现场核查情况
17	兰州新区牛羊产业补贴项目	2025年	根据《甘肃省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求，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饲养能繁母牛、新增母牛、能繁母羊，其他肉牛养殖户新增母牛、奶牛存栏100头以下养殖户饲养的奶牛给予一次性补助（享受补助后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对新区内制作自用青贮饲料的养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范围内从事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和饲草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贴息。向中川园区安排125万元，向秦川园区安排180万元，向西岔园区安排11万元。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入户核查，秦川镇东川村马德强养殖牛31头，对应补助1.86万元，该笔补助已发放到位；秦川镇东川村马哈比养殖牛80头、羊350只，对应补助11.8万元；秦川镇东川村马赛非叶养殖牛87头、羊77只，对应补助6.76万元；秦川镇东川村马明福养殖牛15头、羊13只，对应补助1.76万元；上川镇达家梁三社龙大军养殖母羊8只，应补助0.48万元；上川镇达家梁四社张耀泉养殖羊76只，应补助1.52万元；上川镇达家梁四社徐德财养殖羊46只，应补助0.92万元，以上补助均已发放到位。
18	秦川镇铧尖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023年	1.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210万，其中，财政衔接资金70万元，村集体自筹资金140万元。购置冷链车辆3辆、建设200吨冷冻库、招聘业务人员10人。2.发展模式：由村集体领办的兰州新区铧谷商贸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兰州新区秦东优鲜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秦东优鲜”线上采购平台项目服务合同，具体就“秦东优鲜”线上采购平台食材采购及销售配送达成协议，开展冷冻食品、果蔬在新区范围、兰州周边的配送服务。需购置冷链车辆3辆（BJ5048XLC8JDA-AB2福田奥铃速运冷藏车*2辆，BJ5031XLC5JV4-51福田祥菱M1冷藏车*1辆，建设200平方米、容积700立方冷库（25米*8米*4米）。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秦川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建成后已由自营模式转为出租模式实现收益，目前已出租冷藏车1辆。
19	兰州新区上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	投入衔接资金900万元（黄茨滩村、红井槽村、古联村、涝池滩村、苗联村、达家梁村、东昌村、天山村、下古山9村），在兰州新区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内建设2栋牛舍，项目占地约合10亩，项目建成后资产归9个村集体所有。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上川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0	兰州新区上川镇甘露池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025年	项目投资40万元，计划新购置GFJ2204大型拖拉机1台、联合整地机1台、挖药机1台，进一步扩大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弥补农机服务短板，提高农机经营收益，助推甘露池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上川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形成的资产拖拉机、联合整地机已出租给种植大户。

序号	核查项目名称	年份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现场核查情况
21	秦川园区上川镇黄茨滩等12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024年	项目投入上川镇天山村、下古山村、黄茨滩村、红井槽村、砂梁墩村、五联村、达家梁村、古联村、祁联村、上古山村、四泉村、苗联村12村入股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000万元（天山村和下古山村各100万元，其余10村每村80万元）到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新高原第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二期），主要用于修建2座泌乳牛舍。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甘肃新高原第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正在建设中，但项目已通过入股分工模式实现收益。
22	上川镇13个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2023年	投入上川镇13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和监测户产业到户资金1800万元，其中：涝池滩村、东昌村、苗联村、天山村等4个村各200万元，上古山村100万元、黄茨滩、红井槽、砂梁墩、五联、达家梁、古联、祁联、下古山等8村各村110万元，11户监测户20万元，总计1800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主要用于修建1座挤奶大厅。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运营正常。
23	上川镇甘露池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023年	项目计划总投资230万元，其中：自筹160万元（联合黄茨滩村、天山村、东昌村、红井槽村、五联村、沙梁墩村组团成立联合党委，并吸纳以上6村自有资金160万元），争取财政扶持资金70万元，购置CFJ2204(G4)轮式拖拉机2台、CFB504(G4)轮式拖拉机3台、440型液压翻转调幅犁2台、250型旋耕机1台、250型深松机1台、1.4米精量玉米播种机3台、简易覆膜机2台、残膜机2台，就近解决就业3人（农机手）。	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上川镇人民政府	经实地核查发现，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已出租给种植大户，租赁费按每亩80元标准收取。

附件3

兰州新区2023年-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收益统计表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1	2023年	财政衔接资金（省级）	中川镇平岘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平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养殖园）项目	新建	依靠平岘村地理环境和发展养殖业的区位优势，修建养殖园1处，养殖区总占地5960平方米，具体包括约840平方米圈舍、277平方米草料存储加工间1处、蓄水池30立方米1处，提升改造管理及设施仓储用房1处，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可容纳养殖母驴和驴仔150头以上。	7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中川镇人民政府	形成项目资产	700000	平岘村村集体经济组织								15.952123			
2	2024年	财政衔接资金（新区）	中川镇赖家坡村育肥养殖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新建	投入衔接资金70万元，引进育肥牛（平均每头牛约1.5万元）46头以上（按实际购买时市价为准）。	7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中川镇人民政府	形成项目资产	700000	赖家坡村集体经济组织								4.10	4.8500		
3	2024年	财政衔接资金（新区）	中川镇元山村集体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元山村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形式承包农户院落，进行改造提升、用于乡村旅游商业经营，预计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2万元左右。该项目不仅可以解决8-10人的就业问题，还可辐射带动周围群众积极参与乡村旅游项目，经营农家乐，增加群众收入、发挥村级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	7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中川镇人民政府	形成项目资产	700000	元山村集体经济组织	兰州新区临港渔家餐饮服务店	2024.06.15-2025.06.15 2025.06.15-2026.06.15	资产租赁	7.2			7.2000			7.2000	出租
4	2024年	财政衔接资金（新区）	中川镇史喇口村集体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史喇口村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形式承包农户院落进行改造提升、用于乡村旅游商业经营，预计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2万元左右。该项目不仅可以解决8-10人的就业问题，还可辐射带动周围群众积极参与乡村旅游项目，经营农家乐，增加群众收入、发挥村级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	7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中川镇人民政府	形成项目资产	700000	史喇口村集体经济组织	葛永祖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资产租赁	3.6			3.6000		3.60		出租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5	2024年	财政衔接资金（中央）	中川镇乡村旅游产业联盟项目	新建	①项目以红玉村和火家湾村村集体合作社入股的形式承包农户院落成立红火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红火园经营面积530平米，该项目主要包括房屋内部结构优化、餐饮环境规划、内部设施配备等。 ②项目以陈家梁和芦井水村村集体合作社入股的形式承包农户院落成立陈芦记柴火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面积350平米，主要包括对原有房屋内部结构进行优化和购置运营配套设施等。	70	中川园区组织人事局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中川镇人民政府	形成项目资产	700000	火家湾村集体经济组织	兰州新区红火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5.01-2029.04.30	自主经营	12			4.0000		12.00		2025年出租
6	2024年	财政衔接资金（省级）	中川镇史喇口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在史喇口村乡村旅游景区建设小木屋6座，星空屋4座，同时建设完成配套的基础水电网地面硬化等，使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同时通过项目转变农户的产业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思维，促进生态良性循环，实现旅游、产业、生态共同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6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中川镇人民政府	形成项目资产	600000	史喇口村集体经济组织											
7	2025年	财政衔接资金（中央200万+省级900万+新区180万）	兰州新区中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投入衔接资金1280万元（史喇口村、赖家坡村、陈家井村、尖山庙村，廖家槽村、华家井村每村183万元，元山村182万元），在中川镇赖家坡村西侧占地约15亩，建设单体面积4600平方米牛舍3栋，配套安装给排水及电力设施设备，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共有。	128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甘肃臻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0											项目正在实施
8	2025年	财政衔接资金（省级）	兰州新区中川镇尖山庙村经济林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投入衔接资金53万元，在尖山庙村内空闲土地种植桃树及软儿梨等经济林，共78亩，每亩种植45棵，（包括树苗及灌溉配套设施等）。建成后，资产归尖山庙村集体所有。	53	兰州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项目正在实施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9	2025年	财政衔接资金（中央113+省级87）	兰州新区中川镇乳制品加工、冷链运输及销售一体化项目	新建	投入衔接资金200万元，（西槽村、平峴村、何家梁村、尖山庙村）。主要购置巴氏奶及酸奶生产加工系统1套，并配套储奶罐，冷藏柜、冷冻柜等相关设施。建成后资产归4个村集体所有，租赁给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每年按照投入资金的6%支付各村租金。	200	兰州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项目正在实施
10	2025年	财政衔接资金（中央100+省级50）	兰州新区中川镇食品级乳糖分离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衔接资金150万元（火家湾村、四墩村、中川村）。主要用于购置干燥流化床系统，存储系统等，包含分离机，振动流化床，过滤器等。建成后资产归3个村集体所有，租赁给甘肃传祁甘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每年按照投入资金的6%支付各村租金。	150	兰州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甘肃传祁甘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项目正在实施
11	2024年	衔接资金	西岔镇新康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建设占地230平米土酒腊肉作坊。依托新康村工匠能手、藏族特色美食，配套藏族特色饮食腊肉、土酒等，打造土酒加工、腊肉加工、民间手工制作等为一体的加工作坊。	110	西岔园区组织人事局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1100000	新康村	/	/	自主经营	/	/	/	25.0000		15.00	/	
12	2024年	衔接资金	西岔镇西岔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投入资金200万，其中自筹资金130万元，衔接资金70万元，修建占地1000平方米纸箱厂，加工制作快递、蔬菜包装箱发展二产，助推西岔村集体经济发展。建设内容包括彩色打印机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场地硬化、厂房建设、仓库、围栏、水电配套设施等。	200	西岔园区组织人事局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2000000	西岔村	/	/	自主经营	/	/	/	/	/	1.90	/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13	2024年	衔接资金	新康村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计划总投资201万元，其中申请财政扶持衔接补助资金141万元，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形式全部用于新建食材加工作坊，形成固定资产，用于发展农产品加工，利用自家庭院发展手工制品，发展庭院经济，增加收入。	201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2010000	新康村	/	/	自主经营	/	/	/	/	/	0.93	/	
14	2024年	衔接资金	西岔镇西岔村水产（虾）养殖项目	新建	项目投入衔接资金50万元，其中45.5万元用于购买安装养虾罐体91个、配套工厂化供养设备、供暖设备，4.5万元用于前期场地平整，建成后以出租形式发展水产养殖，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0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500000	西岔村	甘肃叶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2027年11月14日	资产租赁	4/年	/	/	/	/	4.00		
15	2024年	衔接资金	西岔镇新盛村水产（虾）养殖项目	新建	项目投入衔接资金50万元，其中45.5万元用于购买安装养虾罐体91个、配套工厂化供养设备、供暖设备，4.6万元用于前期场地平整，建成后以出租形式发展水产养殖，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0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500000	新盛村	新星市润汇鑫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4.11.15-2027.11.14	资产租赁	4/年			/		4.00	/	
16	2025年	衔接资金	兰州新区西岔镇设施农业产业园连栋温室建设项目	新建	在团庄村建设10000平方米连栋智能温室1座，配备供电、供暖、供排水等温室附属设施，用于发展花卉种植等设施农业，带动周边农户实现就近就业。	900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9000000	团庄村、砚子村、陈家井村、漫湾村、西岔村、新康村、新苑村和新盛村	/	/	/	/	/	/	/	/	/	/	项目还未投入运营
17	2025年	衔接资金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盛村、新苑村村集体经济 水产养殖项目	新建	项目投入衔接资金150万元，用于购买安装养虾罐体243个、配套工厂化供养设备、供暖设备，以及前期场地平整，建成后以出租形式发展水产养殖，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50	西岔园区组织人事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1500000	新盛村、新苑村	新疆伊智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还未签	资产租赁	/	/	/	/	/	/	/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18	2025年	衔接资金	兰州新区西岔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团庄村生态养殖项目（二期）	新建	投入衔接资金70万元，建设占地50亩散养土鸡生态养殖场，其中修建养殖大棚4座、脱温棚2座，蓄水池1个、钢结构特种养殖大棚2座，同步配套给排水、暖通、电气、养殖设备、场地室外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由团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营。	70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组织人事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700000	团庄村	/	/	自主经营	/	/	/	/	/	11.00	/	
19	2023年	衔接资金	西岔镇陈家井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投入资金200万，其中自筹资金21.9万元，衔接资金70万元，修建占地510平方米榨油坊，加工制作食用油，助推西岔村集体经济发展。建设内容包括榨油机、排渣	200	西岔园区组织人事局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2000000	陈家井村	兰州新区青佰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25-2027.11.30	资产租赁	7.4	/	/	0.8000	/	7.40	/	
20	2023年	衔接资金	兰州新区西岔镇漫湾村面粉厂建设项目	新建	投入衔接资金50万元，建设占地635.5平方米西岔镇漫湾村面粉加工厂，其中新建面粉加工厂主体结构形式为单层轻型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286.0平方米，建筑高度为6.2m，室内外高差0.2	110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西岔镇人民政府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1100000	漫湾村	/	/	自主经营	/	1.5400	/	2.5700	/	1.19	/	
21	2023年	衔接资金	秦川镇铧尖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冷链食品配送	70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景泰县冰晶制冷设备安装公司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	700000	秦川镇铧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秦川镇铧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独资		/	-	-	-	1.80	-	
22	2023年	衔接资金	秦川镇红星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项目总投资246万元，按照红星村57%、华家井村38%、石门沟村5%的比例筹资入股，项目租用标准化产业车间1层，建筑面积约1300㎡，其中标准化生产车间1200㎡，办公区、产品展示区100㎡，配套相应的生产线及机器机械设备、水电暖厕及环保消防设施设备、生产销售所需原料及包装物资等。	70	兰州新区组织部	红星村	700000	700000	红星村						12.0000	-	7.5300	-	3.75	-	
23	2024年	衔接资金	秦川镇五道岘村乡村振兴仓储服务项目	新建	105万元，用于建设秦川镇五道岘村仓储冷链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占地10.06亩，建设4317平方米仓储中心	105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临津建设有限公司	562万元	1050000	兰州新区秦川镇五道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资产租赁		/	/	5.6485	-	5.6280	-	
24	2024年	衔接资金	秦川园区秦川镇龙西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投入资金150万元，其中衔接资金50万元，主要对现有养殖厂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新建羊舍一座，草料棚一座，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龙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	50	兰州新区项目建设中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部		形成项目资产	500000	龙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自主经营		/	/	-	-	3.00	-	
25	2024年	有效衔接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上川镇祁联村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肉羊养殖项目	新建	1.在村集体土地上建设养殖棚2座（每座容纳约300只），饲料棚各1座；2.购买羊苗600只；3.建设养殖棚配套设施。	70	上川镇人民政府	上川镇人民政府	上川镇祁联村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肉羊养殖	700000	祁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祁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自主经营	42.9178					42.9178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26	2025年	有效衔接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上川镇甘露池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项目投资40万元，计划新购置GFJ2204大型拖拉机1台、联合整地机1台、挖药机1台	40	上川镇人民政府	上川镇人民政府	上川镇甘露池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400000	甘露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甘露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自主经营	40							
27	2025年	有效衔接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兰州新区上川镇砂梁墩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投入衔接资金70万元，在砂梁墩村集体用地上建设500平方米、容积1800立方冷库1座，占地1亩。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	70	上川镇人民政府	上川镇人民政府	上川镇砂梁墩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700000	上川镇砂梁墩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上川镇砂梁墩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自主经营	70							
合计						4,609.00	-	-		46,090,000.00	-	-	-	-	183.12	13.54	-	52.7485	3.60	138.167923	12.05	

附件4

兰州新区2021年-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入股分红及资产租赁类项目收益统计表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万元）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1	2021年	财政衔接资金（省级）	中川镇陈家井等17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投入中川镇17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100万元，其中：陈家井、廖家槽、赖家坡、尖山庙4村各村80万元，北坪、陈家梁、倒水塘、方家坡、何家梁、红玉、芦井水、平峴、史喇口、兔墩、西槽、周家梁、宗家梁等13个村各村60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引进进口荷斯坦基础奶牛367头。	110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形成项目资产	11000000	陈家井、廖家槽、赖家坡、尖山庙、北坪、陈家梁、倒水塘、方家坡、何家梁、红玉、芦井水、平峴、史喇口、兔墩、西槽、周家梁、宗家梁村集体经济组织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入股分红	1,100.00	88.00		88.00		88.00		88.00		
2	2021年	财政衔接资金（中央）	中川镇火家湾等3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投入中川镇3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80万元，其中：火家湾、中川、四墩各村60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引进进口荷斯坦基础奶牛。	18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形成项目资产	1800000	火家湾、中川、四墩村集体经济组织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入股分红	180.00	14.40		14.40		14.40		14.40		
3	2021年	财政衔接资金（中央）	中川镇华家井等2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投入中川镇2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20万元，其中：中川镇华家井村、元山村各60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修建空港区现代农业产业区基础配套设施。	12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未形成项目资产	1200000	华家井村、元山村集体经济组织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入股分红	120.00	9.60		9.60		9.60		9.60		
4	2022年	财政衔接资金（中央）	中川镇元山等6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投入中川镇6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200万元，其中：元山村、华家井村、尖山庙村、廖家槽村、赖家坡村、陈家井村等6个村各200万元，，入股到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修建3200平方米的泌乳牛舍一栋。	120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未形成项目资产	12000000	元山村、华家井村、尖山庙村、廖家槽村、赖家坡村、陈家井村集体经济组织	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入股分红	1,200.00			81.60		81.60		81.60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万元）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5	2023年	财政衔接资金（省级）	中川镇史喇口村等9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投入中川镇9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540万元，史喇口、芦井水、平岘、兔墩、西槽、厉家梁、火家湾、四墩、中川等9个村各村60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主要建设：1.对史喇口村三社全域451亩居住区和空闲地做总体规划，选定核心废弃、闲置院落23户统一提升改造围墙、门窗和院落硬装，改善四周环境，铺设天然气管道。2.对项目区域内道路1.8公里提升改造，对道路两侧7200m²进行绿化提升。3.对项目区域内空闲地、小山体进行提升改造，配套水利等设施，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4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未形成项目资产	5400000	史喇口、芦井水、平岘、兔墩、西槽、厉家梁、火家湾、四墩、中川村集体经济组织	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入股分红	540.00			32.40		32.40				
6	2023年	财政衔接资金（省级）	中川镇中川村等7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投入中川镇7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490万元，宗家梁、北坪、陈家梁、倒水塘、方家坡、何家梁、红玉等7个村各村70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中川园区集散中心及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新建2座冷藏库及1座低温冷库，总建筑面积为24521.92m²，购置恒温库、冷冻库、净菜生产线、物流配送、农产品检测设备各1套；配套建设道路、管网、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49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未形成项目资产	4900000	宗家梁、北坪、陈家梁、倒水塘、方家坡、何家梁、红玉村集体经济组织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入股分红	490.00			29.40		29.40				
8	2023年	财政衔接资金（省级）	中川镇史喇口等6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投入中川镇6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550万元入股兰新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史喇口村200万元，宗家梁150万元，何家梁、倒水塘、兔墩、厉家梁各5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中侯路与史喇口村三社入口主干道提升改造，硬化村庄内路面，对村内果园、菜园进行提升整治，配套蓄水池、喷灌管网等设施建设。	55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未形成项目资产	5500000	史喇口村、宗家梁、何家梁、倒水塘、兔墩、厉家梁村集体经济组织	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入股分红	550.00			33.00				33.00		
9	2024年	财政衔接资金（中央）	中川镇史喇口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投入史喇口村、赖家坡村、元山村、厉家梁村、北坪村、倒水塘村、方家坡村入股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500万元（史喇口村、赖家坡村、元山村各100万元；厉家梁村、北坪村、倒水塘村、方家坡村各50万元）到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用于对史喇口村三社8户院落统一进行民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50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未形成项目资产	5000000	史喇口村、赖家坡村、元山村、厉家梁村、北坪村、倒水塘村、方家坡村集体经济组织	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入股分红	500.00							22.90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万元）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10	2024年	财政衔接资金（中央170+新区60）	中川园区中川镇4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续建	项目总投资830万元，其中衔接资金230万元（陈家梁、红玉、芦井水每村60万元；火家湾50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内容有：采购六工位抓捡输送机、平皮带切菜机、旋流洗菜机、连续立式单桶脱水机、气调包装机等净菜设备，建设3条净菜生产线；按照每小时2吨处理量计算，每天以8小时工作时间生产可产出16吨净菜。	230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未形成项目资产	2300000	陈家梁、红玉、芦井水、火家湾村集体经济组织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入股分红	230.00									10.50		
11	2024年	财政衔接资金（省级）	临港中川示范带乡村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该项目以临港中川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依托，发展乡村产业，以产业发展带动壮大方家坡村、中川村、倒水塘村、兔墩村、陈家梁村村集体经济，入股资金270万（其中方家坡村70万元，中川村40万元，倒水塘村40万元，兔墩村70万元，陈家梁村50万元）到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兰州新区史家口村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按照逐年退股的模式，资产归各村村集体所有，在未退股前，新中实业公司按照6%年利率进行分红。	270	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未形成项目资产	2700000	方家坡、中川、倒水塘、兔墩村集体经济组织	兰州新区新中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入股分红	270.00									6.75		
12	2021年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西岔镇岘子等6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新建	投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618万元，其中：西岔镇岘子、漫湾、团庄、赵家铺、陈家井等5村各110万元，窝窝井村65万元，边缘易致贫户1户3万元（西岔村1户三堂贡），入股到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引进进口荷斯坦基础奶牛206头。	618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6180000	西岔镇岘子、漫湾、团庄、赵家铺、陈家井、窝窝井村、西岔村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入股分红	618.00	9.04		9.04		9.04		9.04			
13	2021年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西岔镇山子墩等2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20万元，其中：西岔镇山子墩村、西岔村各60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秦东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西岔园区年吞吐量110万吨智慧冷链物流产业项目，配套16.2方冷链车3辆、28立方冷链车2辆、13.8米半挂冷链车3辆。	120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秦东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1200000	山子墩村、西岔村	兰州新区秦东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入股分红	120.00	9.60		9.60		9.60		9.60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万元）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14	2022年	衔接补助资金	西岔镇西岔村等3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为进一步优化新区种养加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模式，西岔镇5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200万元，其中：西岔、窝窝井、山字墩、赵家铺村等4个村各村200万元，新康村400万，入股到兰州新区秦东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兰州新区食用菌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原料车间、袋装净化车间和出菇车间建设和自动化生产线设施设备采购安装。	1200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秦东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12000000	西岔村、窝窝井村、山字墩村、赵家铺村、新康村	兰州新区秦东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入股分红	1,200.00			81.60		81.60		54.40		
15	2022年	衔接补助资金	西岔镇团庄村等2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为加快新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西岔镇2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400万元，其中：团庄、陈家井等2个村各村200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秦东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修建双创基地菌种培养车间及百菇出菇房的基础配套设施。	400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秦东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4000000	团庄村、陈家井村	兰州新区秦东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	入股分红	400.00			27.20		27.20		27.20		
16	2022年	衔接补助资金	西岔镇新康村等3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新建	为进一步发展新区农业产业项目，西岔镇新康村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515万元，其中：漫泽村200万元、峴子村200万元，新康村101.5万元，新增西岔镇监测户5户13.5万元（按照人均5000元，每户最多不超过3万标准入股），入股到兰州新区秦东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年产7000吨食用菌工厂化示范线配套设施，购置移动式出菇房2个。	515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秦东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5150000	漫泽村、峴子村、新康村	兰州新区秦东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入股分红	515.00			35.02		35.02		27.20		
17	2023年	政衔接补助资金	西岔镇新康村等6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新建	投入西岔镇新康村等6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和监测户产业帮扶资金224万元，其中：峴子、漫泽、团庄、陈家井、赵家铺等5个村各村20万元，新康村等110万元，7户监测户14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主要用于修建挤奶大厅配套设施。	224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2240000	峴子、漫泽、团庄、陈家井、赵家铺、新康村	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	入股分红	224.00					13.47		13.47		
18	2023年	衔接补助资金	西岔镇新康村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新建	按照人均5000元，户均不超过30000元安排监测户产业资金52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安装挤奶设备及80位挤奶厅。	52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520000	新康村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入股分红	52.00					2.25		2.25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万元）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19	2024年	衔接补助资金	西岔镇6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新建	投入西岔镇6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500万元，砚子村、团庄村、漫湾村、新康村、西岔村5村各80万元，陈家井100万元，6户监测户帮扶资金15.5万元，入股至兰州新区泰东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建设用于西岔园区银耳露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一条产能2.4万瓶/小时银耳露生产线和产能0.4万瓶/小时银耳羹生产线。	515.5	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泰东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形成帮扶项目资产	5155000	砚子村、团庄村、漫湾村、新康村、西岔村、陈家井村	兰州新区泰东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	入股分红	515.50			30.93						
20	2021年	衔接资金	秦川镇石门沟等19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新建	投入秦川镇19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和监测户产业发展资金1184万元，其中：石门沟、东川2村各80万元，保家窑、华家井、建新、六墩、炮台、胜利、五道砚、西昌、西小川、小横路、新昌、新园、龙西、尹家庄、榆川、源太、红星等17村各村60万元，监测户2户4万元（彩礼1万元，赵忠元3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引进进口荷斯坦基础奶牛395头。	1184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840000	/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入股分红	0000	94.40	–	94.40	–	94.40	–	–	94.40	2025年分红近期拨付
21	2021年	衔接资金	秦川镇薛家铺等2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扶持秦川镇2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20万元，其中：秦川镇薛家铺村、振兴村各60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秦川园区苜蓿储备加工项目，建设苜蓿储备库一栋，建筑面积1600m2。	120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200000	/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入股分红	120.00	/	/	/	/	4.00	–	–	–	2025年5月调整至设施产业园二期
22	2021年	衔接资金	西岔镇段家川等3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投入西岔镇3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230万元，其中：段家川、五墩等2村各村60万元，铧尖村110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生态畜牧养殖项目，引进进口荷斯坦基础奶牛77头。	230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00000	/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入股分红	230.00	18.40	–	94.40	–	94.40	–	–	94.40	2025年分红近期拨付
23	2022年	衔接资金	秦川镇石门沟等2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新建	为进一步优化新区种养加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模式，秦川镇2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302万元，其中：石门沟村200万元，段家川村100万元，监测户1户2万元（鲁元林2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有限公司，在段家川养殖园区建设不少于1500平方米的连体温、室1座	302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020000	/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2027年3月17日	入股分红	302.00	/	/	/	/	/	/	0.20	–	2025年5月调整至设施产业园二期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万元）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24	2022年	衔接资金	秦川镇华家井等5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为进一步优化新区种养加全产业链生态循环，秦川镇5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110万元，其中：华家井、胜利、五道砚、铧尖、东川等5个村各村222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有限公司，在段家川养殖园区建设不少于75m*15m标准化猪舍10栋。	1110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1100000	/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2027年3月17日	入股分红	1,110.00	/	/	-	-	-	-	-	-	
25	2022年	衔接资金	秦川镇石门沟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	新建	杏树高接换优总面积 621.46亩，其中原山杏一经济林386.43亩（12752株），原杏（金太阳）一经济林104.20亩（3439株），原杏（凯特）一经济林130.83亩（4317株），嫁接苗木总量20508株，接穗164065个；林下种植药材621.46亩；辅助工程新建水渠1500米，涵管维修改造30m。	200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0	/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2027年3月17日	入股分红	200.00	13.60	-	13.60	-	13.60	-	-	13.60	
26	2023年	衔接资金	秦川镇保家窑等17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投入秦川镇17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020万元，保家窑、建新、六墩、炮台、西昌、西小川、小横路、新昌、新园、龙西、尹家庄、榆川、源太、红星、蒋家铺、振兴、五墩等17个村各村60万元，入股至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兰州新区秦川匠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装配式日光温室建设规格为：12mx100m，计划建设80座，建设规模约300亩；配套建设部分业务管理用房，恒温库、蓄水池等附属设施。	1020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0200000	/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2028年2月28日	入股分红	1,020.00	/	/	/	/	-	-	-	-	
27	2024年	衔接资金	秦川镇五道砚和华家井2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农副产品销售批发市场，建筑面积800m²。	600	兰州新区项目建设中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部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形成项目资产	6000000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秦川镇华家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3.12-2027.3.11	入股分红	300.00	/	/	/	/	18.00	-	18.00	-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农副产品销售批发市场，建筑面积800m²。		兰州新区项目建设中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部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形成项目资产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秦川镇五道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3.12-2027.3.11	入股分红	300.00	/	/	/	/	18.00	-	18.00	-	
				新建	建设综合批发市场项目3#、4#单体电气工程。	45	兰州新区项目建设中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部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形成项目资产	450000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秦川镇五道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12.17-2025.12.16	入股分红	45.00	/	/	/	/	-	-	2.70	-	
28	2024年	衔接资金	秦川镇现代农业及机械服务产业片区滴灌带生产项目	新建	投入秦川镇5个村的村集体发展资金250万元，其中薛家铺村50万元，炮台村50万元，建新村50万元，新昌村50万元，西昌村50万元入股到兰州新区秦鸿源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用于滴灌带生产线厂房建设与设备采购等	250				2500000		兰州新区秦鸿源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9月16日	入股分红	250.00	/	/	/	/	7.80	-	-	7.00	
					建设兰州新区石门沟生态旅游及农文旅综合体开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近		兰州新区项目建设中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部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形成项目资产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秦川镇六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8.28-2027.8.27	入股分红	70.00	/	/	/	/	2.10	-	4.20	-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万元）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29	2024年	衔接资金	秦川园区秦川镇石门沟村等4个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场区砂石道路工程，工程量约15031平方米；2.项目美食区场地铺装工程，工程量约878平方米；3.场区给水工程，新建取水饮水系统2公里，灌溉系统辐射5000平方米，灌溉调蓄池一个，面积1969平方米，给水水渠565平方米，蓄水池一个，面积197平方米；4.建设监控安防系统。	280	兰州新区项目建设中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部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形成项目资产	2800000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秦川镇石门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8.28-2027.8.27	入股分红	80.00	/	/	/	/	2.40	-	4.80	-		
							兰州新区项目建设中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部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形成项目资产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秦川镇新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8.28-2027.8.27	入股分红	70.00	/	/	/	/	2.10	-	4.20	-		
							兰州新区项目建设中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部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形成项目资产		兰州新区秦川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秦川镇榆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8.28-2027.8.27	入股分红	60.00	/	/	/	/	1.80	-	3.60	-		
30	2023年	有效衔接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上川镇13个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下古山村	110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上川镇13个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1100000	下古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甘肃新高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3.3.1-2028.2.29	入股分红	11.1567			4.5567		6.60					
					涝池滩村	200				2000000	涝池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8			8.28		12.00					
					东昌村	200				2000000	东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8			8.28		12.00					
					苗联村	200				2000000	苗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8			8.28		12.00					
					天山村	200				2000000	天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8			8.28		12.00					
					上古山村	100				1000000	上古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14			4.14		6.00					
					黄茨滩村	110				1100000	黄茨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1567			4.5567		6.60					
					红井槽村	110				1100000	红井槽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1567			4.5567		6.60					
					砂梁墩村	110				1100000	砂梁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1567			4.5567		6.60					
					五联村	110				1100000	五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1567			4.5567		6.60					
					达家梁村	110				1100000	达家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1567			4.5567		6.60					
					古联村	110				1100000	古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1567			4.5567		6.60					
					祁联村	110				1100000	祁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1567			4.5567		6.60					
31	2023年	有效衔接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上川镇3个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上古山村	100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川镇3个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1000000	甘露池村、四泉村、上古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3.1-2028.2.28	入股分红	12.00			6.00		6.00					
					四泉村	200				2000000	四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4.00			12.00		12.00					
					甘露池村	200				2000000	甘露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4.00			12.00		12.00					
32	2023年/2025年	有效衔接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上川镇甘露池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购置CFJ2204(G4)轮式泡拉机3台、CFB504(G4)轮式泡拉机3台、440型液压翻转调幅犁3台、250型旋耕机1台、250型派松机1台、1.4米精量玉米播种机3台，简易覆膜机2台、残膜机2台，就近解决就业6人（农机手）	110	兰州新区组织人事局	上川镇人民政府	上川镇甘露池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100000	甘露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甘露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自主经营	52.1556							52.1556			

序号	年份	帮扶资金来源	帮扶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帮扶项目主管单位	帮扶项目实施单位	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未形成项目资产）	资产原值（元）	所有权人	协议内容				收益情况（万元）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协议单位	协议期限	经营方式（入股分红、自主经营、资产租赁）	合同金额（万元）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33	2024年	有效衔接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泰川园区上川镇黄茨滩等12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新建	天山村	100	上川镇人民政府	甘肃新高原第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泰川园区上川镇黄茨滩等12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1000000	天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甘肃新高原第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4.3.12-2027.3.11	入股分红	9.20					3.20		6.00		
					黄茨滩村	80				800000	黄茨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35					2.55		4.80		
					红井槽村	80				800000	红井槽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35					2.55		4.80		
					砂梁墩村	80				800000	砂梁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35					2.55		4.80		
					五联村	80				800000	五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35					2.55		4.80		
					达家梁村	80				800000	达家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35					2.55		4.80		
					古联村	80				800000	古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35					2.55		4.80		
					祁联村	80				800000	祁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35					2.55		4.80		
					下古山村	100				1000000	下古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20					3.20		6.00		
					四泉村	80				800000	四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35					2.55		4.80		
					苗联村	80				800000	苗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35					2.55		4.80		
					上古山村	80				800000	上古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35					2.55		4.80		
34	2024年	有效衔接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上川镇涝池滩村等3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新建	涝池滩村	100	上川镇人民政府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川镇涝池滩村等3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1000000	涝池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兰州新区秦川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3.12-2027.3.11	入股分红	12.00					6.00		6.00		
					东昌村	100				1000000	东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00					6.00		6.00		
					甘露池村	100				1000000	甘露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00					6.00		6.00		
合计						17,855.50	-	-	-	178,555,000.00						257.04		662.1956		911.87		645.8956	252.00	

附件 5 兰州新区 2023-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地调研影像资料

2025 年兰州新区上川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25 年兰州新区上川镇甘露池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024年秦川园区上川镇黄茨滩等12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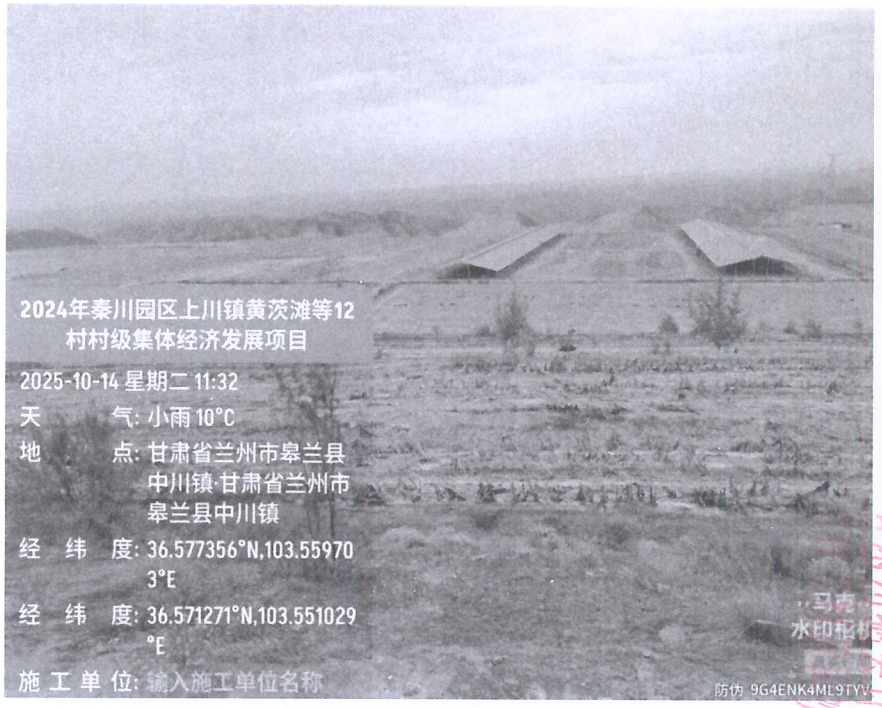

2023年上川镇13个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及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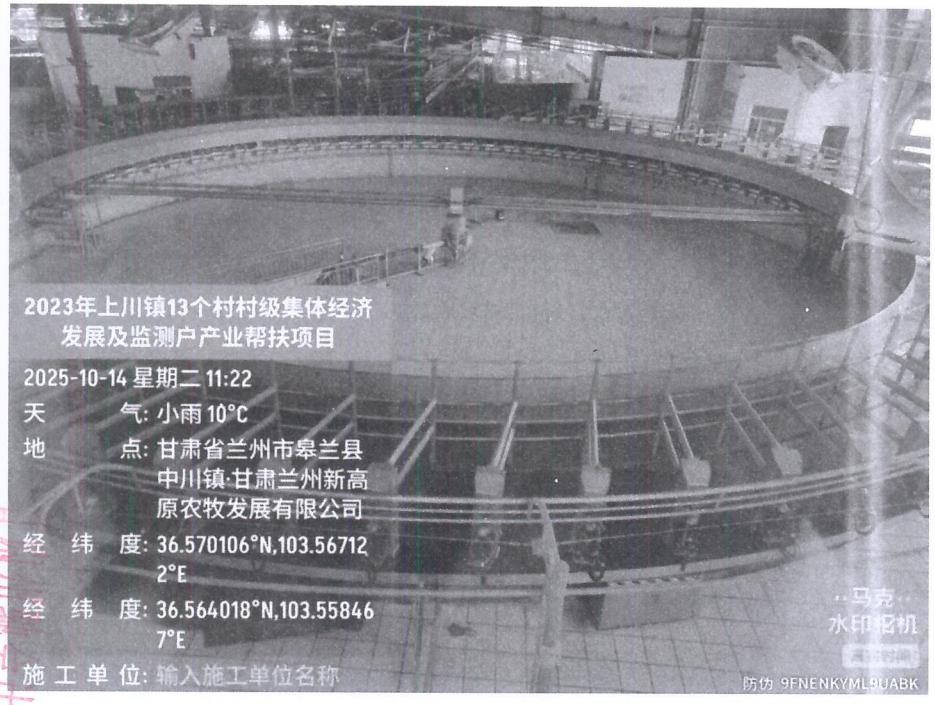

2023年上川镇甘露池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025年上川镇牛羊奖补项目



2025年上川镇牛羊奖补项目



2025年上川镇牛羊奖补项目



2025 年兰州新区秦川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4 年秦川镇五道岘和华家井 2 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仅供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专用 重复使用无效

2024年秦川镇五道岘村乡村振兴仓储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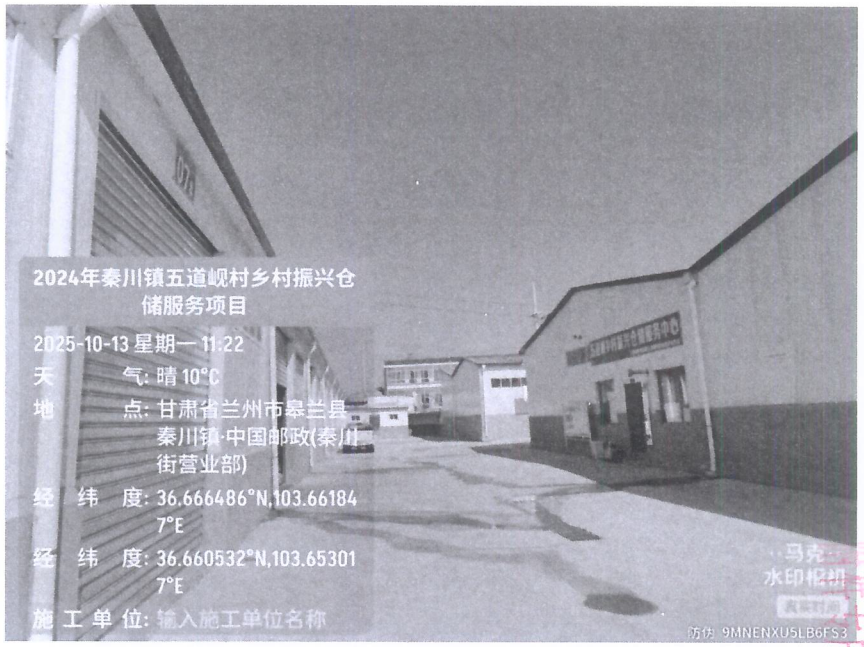

2024年秦川镇现代农业及机械服务产业片区滴灌带生产项目



2024年秦川园区秦川镇石门沟村等4个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024年秦川园区秦川镇石门沟村等4个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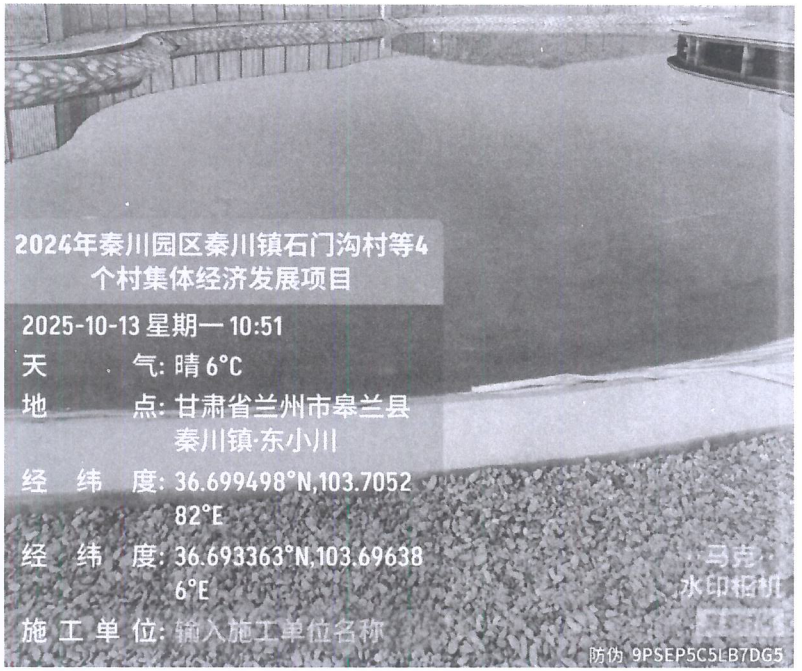

2023年秦川镇铧尖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023年秦川镇保家窑等17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024年秦川镇牛羊奖补项目



2024年秦川镇牛羊奖补项目



2024 年秦川镇牛羊奖补项目



2024 年秦川镇牛羊奖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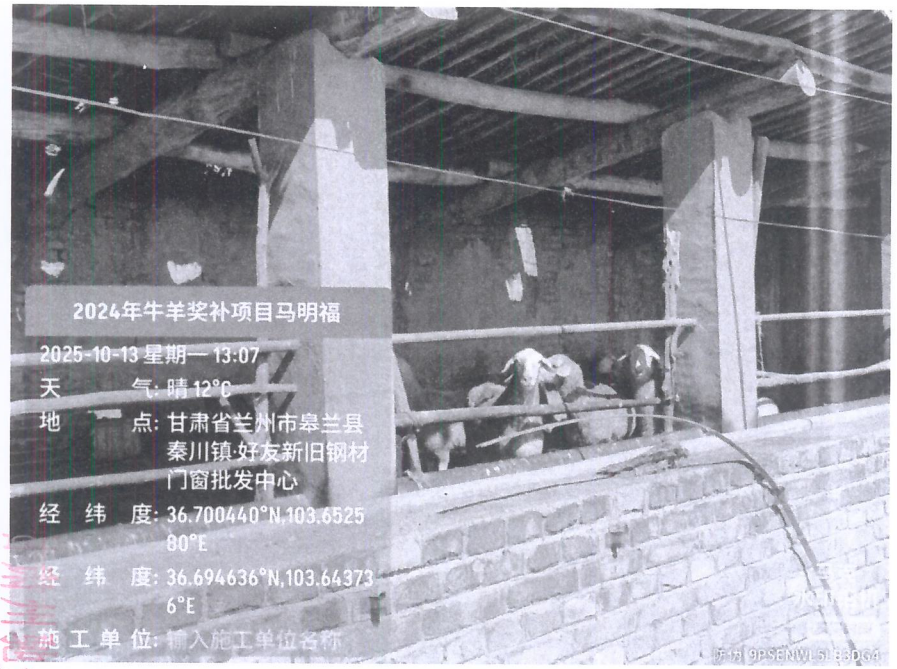

2025年兰州新区西岔镇设施农业产业园连栋温室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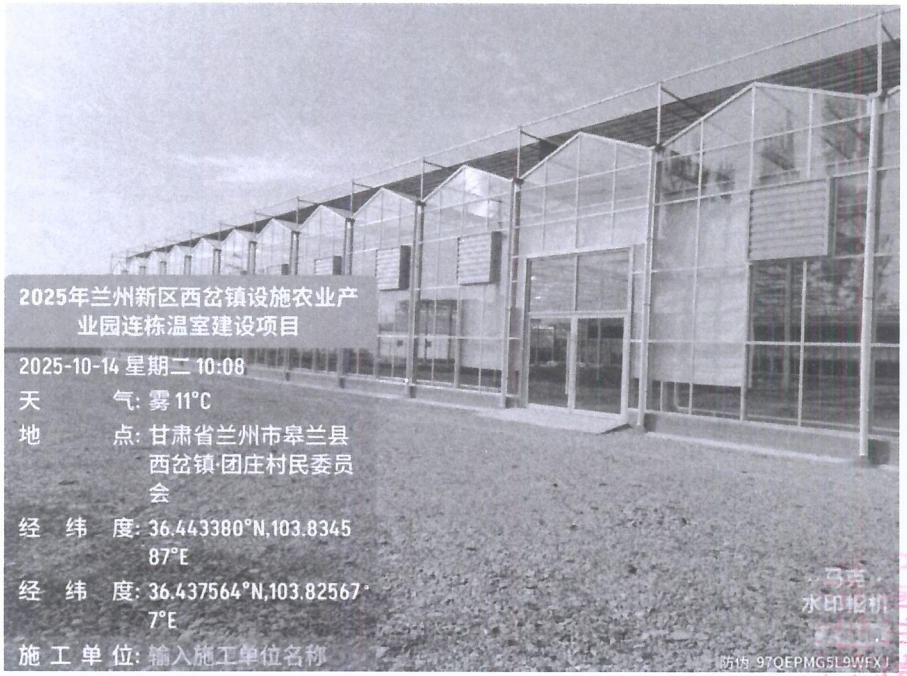

2025年兰州新区西岔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团庄村生态养殖项目（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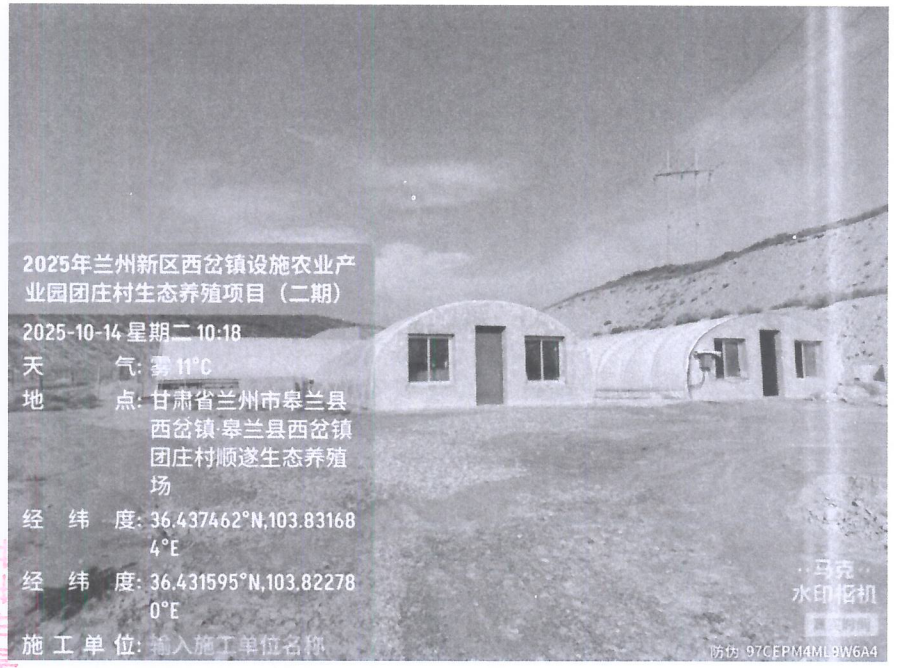

2024年西岔镇新康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024年新康村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



2023年西岔镇陈家井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025年兰州新区中川镇“临港中川”设施农业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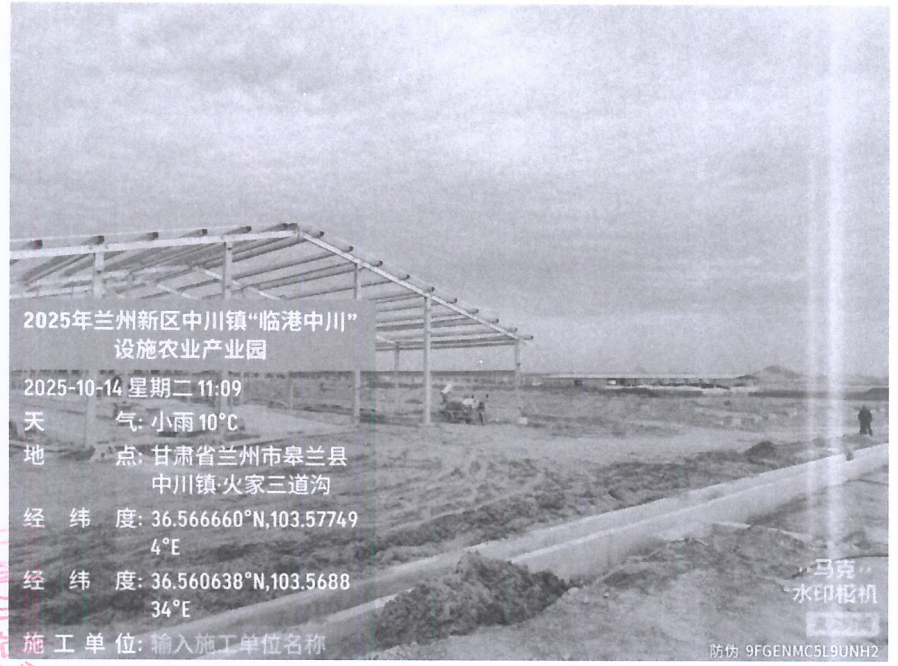

2024年中川镇史喇口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2024年中川镇史喇口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2024年中川镇史喇口乡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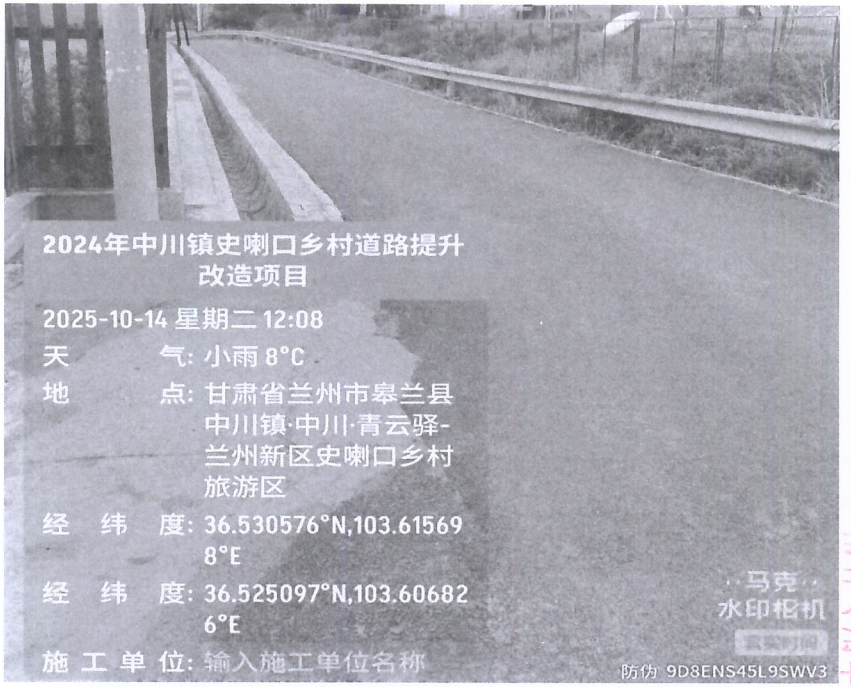

2023年中川镇中川村等7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MA7370XJ6P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小芬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并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管理咨询；绩效评价理论研究及管理咨询；预算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及目标管理咨询；部门整体支出及财政预算专项绩效评价；第三方绩效评价及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西津西路188号佳和商务中心11层1112-1113室

登记机关　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甘肃州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小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西津西路 188 号佳和商务中心 11 层 1112-1113 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2010178

批准执业文号：甘财会〔202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01月11日

证书序号：00199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甘肃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 六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